（上接A15版）

致行动人重庆中新融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需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4）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5）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如交易金额超出本次关联交易的预计总金额，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对超出部分及时履行审批程序。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注1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金额注2（有效期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已发生金额（2024年1月1日-2024年2月29日）	2023年发生金额注3
销售商品	惠州酷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冰箱、洗衣机等产品	272,280.69	20,925.84	0.00
	TCL智能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175,818.58	15,499.05	87.68
	TCL Overseas Marketing Limited		104,236.18	9,239.41	7,047.30
	TTE Technology Inc.		3,200.00	1.19	2,069.51
	深圳TCL智能家庭科技有限公司		2,331.69	185.24	0.00
	TCL ELECTRONICS MEXICO，S. DE R.L. DE C.V		1,800.00	357.58	644.07
	小计		559,667.14	46,208.31	9,848.56
采购商品、原材料	深圳聚采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设备资产、劳保用品、办公用品、非生产性物料	11,361.49	904.12	4.36
	TCL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联营企业、子公司	购买原材料、模具等	1,984.79	156.84	517.45
	小计		13,346.28	1,060.96	521.81
采购服务	TCL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向关联方借款	143,000.00	0.00	27,000.00
	TCL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推广服务	11,314.62	1,050.61	0.00
	速必达希杰（宁波）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方运输、仓储、装卸服务	4,464.85	144.06	0.00
	TCL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包含但不限于关联方提供商业汇票的承兑、开立、保证、贴现、转让、兑付等注4	700.00	0.00	0.00
	深圳TCL新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研发	680.00	80.67	0.00
	TCL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担保注5	123.00	21.33	0.00
	小计		160,282.47	1,296.67	27,000.00
合计			733,295.89	48,565.94	37,370.37

注：

1、上述关联交易的交易对方均为TCL实业及其子公司，包括实业控股直接控制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所属企业集团成员单位的联营企业、合营企业；

2、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参照无关联第三方交易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3、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完成对TCL家用电器（合肥）有限公司（简称“合肥家电”）的收购，上述2023年发生金额包含奥马冰箱与合肥家电间的交易金额，未包含2023年度合肥家电与TCL实业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4、接受商业汇票服务预计金额汇票服务产生的贴现/融单费；

5、接受担保包含TCL实业及其子公司有偿或无偿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其预计金额为预计担保手续费金额。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TCL实业及其子公司	销售产品	16,242.65	不超过50,000	1.5%	-67.5%	2021年5月19日、2023年3月7日、2023年10月1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1-073、2023-016、2023-049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	TCL实业及其子公司	购买产品	6,142.35	不超过9,000	0.8%	-31.8%	
向关联人购买服务	TCL实业及其子公司	向关联方借款	27,000.00	不超过82,000	34.6%	-67.1%	
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说明	1、公司与关联方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业务开展情况和市场需求及价格进行的初步判断，以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进行预计。 2、公司向TCL实业及其子公司销售及采购产品、服务的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存在差异，主要是由于市场因素导致公司与TCL实业及其子公司相关业务减少；同时，因合肥家电于2023年12月20日纳入合并报表，上述实际发生额包含公司子公司与合肥家电间的交易金额，未包含2023年度合肥家电与TCL实业及其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3、公司2023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交易根据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向TCL实业及其子公司采购产品的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存在差异，主要是由于公司与关联方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业务开展情况和市场需求及价格进行的初步判断，以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进行预计。该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按照市场原则定价，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信息
TCL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TCL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住所/主要办公地点：惠州仲恺高新区惠风三路17号TCL科技大厦22层； 3、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4、注册地址：惠州仲恺高新区惠风三路17号TCL科技大厦22层； 5、法定代表人：杜娟； 6、注册资本：322,500万人民币； 7、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不动产租赁，会务服务，软件开发，研发、生产、销售：通讯设备、音视频产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提供市场推广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计算机信息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互联网文化活动服务，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实际控制人：李东生； 9、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营业收入1,206亿，净利润31.7亿，总资产1,202.2亿，净资产54亿，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惠州酷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惠州酷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住所/主要办公地点：惠州市鹅岭南路6号TCL集团大厦4楼； 3、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地址：惠州市鹅岭南路6号TCL集团大厦4楼； 5、法定代表人：卢春水； 6、注册资本：50,000万人民币； 7、经营范围：食品流通；电子商务，酒店预订服务，票务代理服务，计算机平面及立体设计制作，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广告经营，物业管理，进出口贸易，销售：电子产品、家用电器、五金交电、通讯产品、电子元器件、计算机软硬件、汽车零配件、服装鞋帽、箱包、针纺织品、日用百货、工艺品、化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实际控制人：李东生；
TCL智能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TCL智能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2、住所/主要办公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八号办公楼3186室； 3、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八号办公楼3186室； 5、法定代表人：卢春水； 6、注册资本：6,250万人民币；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家用电器研发；日用家电零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软件开发；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日用电器修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日用百货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箱包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化妆品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食用农产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实际控制人：李东生。
TCL Overseas Marketing Limited	1、公司名称：TCL Overseas Marketing Limited； 2、住所/主要办公地点：HK； 3、企业性质：BODY CORPORATE； 4、注册地址：5/F BUILDING 22E 22 SCIENCE PARK EAST AVENUE HONG KONG SCIENCE PARK SHATIN； 5、董事：吴蕊怡、江彪、刘美华、陈健辉、蔡秋仪； 6、已发行股份：无； 7、主营业务：trading； 8、实际控制人：李东生。
TTE Technology Inc.	1、公司名称：TTE Technology Inc.； 2、住所/主要办公地点：189 Technology Dr，Irvine，CA 92618； 3、注册地址：2711 Centre Road，Suite 400，Wilmington，New Castle，Delaware，19808； 4、董事：任淑华，江彪，毛初文； 5、已发行股本：USD129,433,108； 6、经营范围：Trading of TV products and components； 7、实际控制人：TC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HK Stock Code：1070）。
TCL ELECTRONICS MEXICO，S. DE R.L. DE C.V	1、公司名称：TCL ELECTRONICS MEXICO，S. DE R.L. DE C.V； 2、住所/主要办公地点：INSURGENTES SUR 1425 PISO 5，INSURGENTES MIXCOAC，CP 03920，CIUDAD DE MEXICO； 3、注册地址：CUERNAVACA 106，CONDESA，CP. 06140，CUAUHTEMOC，CIUDAD DE MEXICO； 4、董事：刘美华，江彪，毛初文； 5、已发行股本：MXN18,405,020； 6、经营范围：Trading of TV products and componentsand other household products； 7、实际控制人：TC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HK Stock Code：1070）。
深圳TCL智能家庭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深圳TCL智能家庭科技有限公司； 2、住所/主要办公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TCL国际E城G1栋702； 3、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TCL国际E城G1栋702； 5、法定代表人：李宏伟； 6、注册资本：13,567万人民币； 7、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各类家庭智能设备，智能家庭系统集成解决方案研发和销售自主研发的产品，互联网技术应用与服务，电子商务技术的研发和咨询服务；厨房、卫生间用具、灯具、装饰物品、家用电器、家具的销售；钟表、眼镜、箱、包的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仪器仪表、办公设备的销售；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软件的开发、销售；信息系统设计、集成、运行维护；信息技术咨询；集成电路设计、研发；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商务信息咨询；商业信息咨询；；工程和技术研究类：冶金工程技术研究；能源科学技术研究；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计算机科学技术研究；土木工程研究；水利工程研究；交通运输工程研究；食品科学技术研究；通信线路和设备上门安装；电子设备工程上门安装；电子自动化工程上门安装；监控系统上门安装；保安监控及防盗报警系统上门安装；智能卡系统上门安装；电子工程上门安装；智能化系统上门安装；建筑物空调设备、采暖系统、通风设备系统上门安装；机电设备上门安装、维修；门窗上门安装、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实际控制人：李东生。
深圳聚采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深圳聚采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2、住所/主要办公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中山园路1001号TCL科学园区F1栋203； 3、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中山园路1001号TCL科学园区F1栋203； 5、法定代表人：谢滔程； 6、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7、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动机和传动系统、电气器材、照明器材、测试仪器及户外设备、气动工具、清洁及油漆设备、物料搬运设备、安全生产用品、劳动防护用品、金属制品、办公用品、焊接和车间供应设备、泵及管件、采暖、通风设备及空调、机械设备、五金交电、金属制品、家用电器、显示设备、家具、消防设备、制冷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及器材、度量衡器材、摄影器材、建筑及装饰材料、皮革制品、包装材料、纺制品（不含出版物）、印刷机器、纺织服装、像塑制品、卫生用品、化妆品、日用品、礼品、厨房卫生间用具、农产品、文化体育用品、珠宝首饰、音响器材及设备的零售、批发、设计；佣金代理（拍卖除外）；经营进出口业务；市场营销策划；从事广告业务；机械设备、办公设备、家居用品的上门安装及维修；清洁服务；设备的租赁；招投标业务代理；提供招投标业务咨询；鉴证信息咨询；信息技术服务；日用百货销售。（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预包装食品、食品、成品油、酒类产品的销售；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仓储服务；普通货运；建筑工程、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速必达希杰（宁波）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速必达希杰（宁波）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住所/主要办公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八号办公楼3206室； 3、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八号办公楼3206室； 5、法定代表人：陈永尧； 6、注册资本：2,500万人民币；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配件批发；五金产品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文具用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软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通讯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品批发；汽车租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无船承运业务；运输货物打包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从事国际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报关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TCL实业及其子公司是公司的关联法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具体关联关系如下：

1、TCL家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CL家电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TCL实业100%控股TCL家电集团，间接控制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TCL实业为公司关联法人。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TCL实业的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子公司均为公司关联法人。

3、深圳聚采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速必达希杰（宁波）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所属企业集团其他成员单位的联营或合营企业。

（三）履约能力分析

经查询，TCL实业及其子公司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公司与TCL实业及其子公司发生或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经营所需，上述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是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不会对公司带来交易风险或形成坏账损失。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拟与TCL实业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及结算方式将参照与无关联的第三方客户交易的条款协商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涉及的协议等相关文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子公司管理层依据公司董事会决议签署并执行，协议自双方各自完成内部审议程序且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子公司合肥家电选择与关联方进行交易是基于对其经营管理、资信状况及履约能力的了解，交易条件公平、合理。TCL实业拥有电视、空调、冰箱、洗衣机等全品类智能终端业务，建立了销售、人力资源、财务公司、物流、产品推广等公共服务平台，规模效应凸显，可以大幅摊薄成本和费用，有利于提升合肥家电市场竞争力。

同时，TCL品牌产品远销全球160多个国家和地区，具有较强的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子公司奥马冰箱目前已发展成为国内最大的冰箱ODM生产商，建立了一套立体高效的成本控制体系，在产品的品质、成本及产能方面具有明显的优势。因此，奥马冰箱与TCL实业在品牌、渠道、生产等方面可以实现资源互补、相互赋能。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交易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是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及结算方式参照公司与无关联的第三方客户交易的条款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关联交易的持续性，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的交易条款参照其他独立第三方交易条款和条件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从经营角度，公司在协议执行过程中会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进行复核评估，不构成对公司业务的束缚。综上，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业务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五、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情况

2024年3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一次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有着良好的合作关系，是双方正常业务形成的，符合双方公司经营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本次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鉴于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董事会就相关事项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24-014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保理业务概述

因公司下属公司业务快速增长，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为降低应收账款余额，加速流动资金周转，满足日常经营资金及业务进一步扩张需求，公司及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额度有效期内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下同）拟与国内金融机构、类金融机构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以下简称“合作机构”）开展保理业务，盘活应收账款。2024年公司拟授权转让的应收账款的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40亿元，期限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单笔业务金额及期限以具体合同约定为准。公司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子公司管理层签署上述额度内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

本次保理业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保理业务的主要内容

1、业务概述：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转让方，将应收账款转让给合作机构，合作机构根据受让的应收账款向公司及子公司支付保理款。

2、交易标的：公司及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额度有效期内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部分应收账款。

3、合作机构：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保理业务的合作机构为国内金融机构、类金融机构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具体合作机构由董事会授权公司或子公司管理团队根据合作关系及综合资金成本、融资期限、服务能力等综合因素选择。

4、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单项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期限为准。

5、保理融资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40亿元。

6、保理方式：无追索权保理。

7、保理融资利息：根据市场费率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

8、授权情况：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子公司管理层签署上述额度内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可快速降低应收账款余额，加速流动资金周转，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满足日常经营资金及业务进一步扩张需求，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公司整体利益。

五、监事会意见

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利于缩短应收账款的回笼时间，加快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整体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24-015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为保持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马电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4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协议。

二、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270人

截至 2023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471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141人

2022年度业务总收入：332,731.85万元

2022年度审计业务收入：307,355.10万元

2022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38,862.04万元

2022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88家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

2022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61,034.29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7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8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涉诉并承担民事责任的案件为：投资者与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决在奥瑞德赔偿责任范围内承担5%连带赔偿责任。目前，该系列案大部分生效判决已履行完毕，仍有少量案件正在二审审理阶段，大华所将积极配合执行法院履行后续生效判决，该系列案不影响大华所正常经营，不会对大华所造成重大风险。

3、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35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纪律处分1次；10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46次、自律监管措施7次、纪律处分3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江先敏，2007年4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1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4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熊能，2020年6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年8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4年8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4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程纯，2007年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1年1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年12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10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4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计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大华事务所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2023年度年审过程中，注册会计师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业，保持独立性，重视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了解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内控制度，及时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较好地完成了2023年年度报表的审计工作。因此，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情况

2024年3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一次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有利于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能够独立的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议案得到所有董事一致表决通过，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4、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5、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6、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24-016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投资新建配套厂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投资新建配套厂房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TCL家用电器（合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家电”）投资新建配套厂房。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项目概述

公司子公司合肥家电近年销量逐年提升，收入稳步增长，其现有产能无法满足未来发展要求。为保证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扩大及升级产能，使得公司边际收益增加，合肥家电计划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投资新建配套厂房，项目预计总投资15,300万元。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实施主体：TCL家用电器（合肥）有限公司；

2、项目建设地点：合肥市肥西县合肥家电厂区内；

3、项目建设内容：外围存储仓及配套楼，整体建筑面积7.3万平方米；

4、项目建设期限：项目建设工期约16个月，最终以实际开展情况为准；

5、项目投资概算：不超过15,300万元；

6、项目资金来源：合肥家电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三、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TCL家用电器（合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23069136666X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3年5日30日；

法定代表人：张荣升；

注册资本：7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开区桃花工业园云湖路10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器辅件销售；五金产品研发；电工器材制造；工业设计服务；日用电器修理；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物联网应用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物联网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网络文化经营；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四、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新建项目能够解决现厂区设备场地、原材料仓储及实验室等生产及配套场地面积的不足问题，预计完工后冰箱产能提升79万台/年、洗衣机产能提升142万台/年，将进一步提高合肥家电订单处理能力，保障生产顺利进行，提升交付效率，满足合肥家电未来业务发展和市场拓展的需要，对促进合肥家电长期稳定发展、提高整体竞争力具有积极意义。本项目投资建设将增加公司资本开支和现金支出，但从长远来看对公司业务布局和经营业绩具有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1、本次项目建设周期和进度可能会受工程进度与管理、原材料供应及价格变化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此外，项目完成后完全达产、释放产能尚需一定时间，后续生产亦可能面临潜在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未来可能存在市场环境变化、行业政策变化、竞争加剧、终端需求调整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24-018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3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4年03月26日（星期二）15:00-16: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3月26日（星期二）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二、参加人员

独立董事文建平先生、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王浩先生、董事会秘书温晓瑞女士（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4年03月26日（星期二）15:00-16: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cQec8FeYNi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4年03月26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24-013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3月18日（星期一）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3月8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会议由董事长胡殿謙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卢馨教授、文建平先生、朱登凯先生的任职经历、履职情况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前述人员均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影响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形。公司在任独立董事均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2023年度保持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独立董事卢馨教授、文建平先生、朱登凯先生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3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相关章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议案》

2023年12月20日，公司完成对TCL家用电器（合肥）有限公司（简称“合肥家电”）的收购，合肥家电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与合肥家电合并前后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TCL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因此公司对合肥家电的合并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鉴于此，公司需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追溯调整2023年度财务报表